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8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8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周 峰：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曾负责或参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11）、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181）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或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11）再融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徐东辉：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42）、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28）、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85）、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78）、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36）、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09）、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51）、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00）、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09）、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033）、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181）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或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5）、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85）再融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协办人情况

周晓萌：会计硕士，曾参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228）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施 瑶：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07）、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228）、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许芷璐：金融学硕士，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晓玉：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3）、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53）、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36）、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42）、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80）、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52）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余东浩：工程硕士，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狄天静：金融学硕士，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梁锡祥：法学硕士，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Yaokun Hydraul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谢文庆
注册资本	8,4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滨江西路 907 号 （经营场所：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奚墅村谢家头 73 号）

办公地址	江阴市滨江西路 907 号
联系人	徐园会
邮政编码	214400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yaokun.com
电话	0510-86632678
传真	0510-86093607
电子邮箱	yaokunyy@yaokun.com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液压油管、机械配件、钢结构件、钣金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也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预审

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

交内核申请材料。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预审，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耀坤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9 人；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议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202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2025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202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2024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2025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04 号），发行人 2022-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4,098.09 万元、12,666.79 万元、11,382.26 万元和 6,717.7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22-202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04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该等对象进行访谈以及相关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

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04 号）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08 号），并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和文件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场地、人员和资质，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资料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产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该等对象进行访谈以及相关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

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该等对象进行访谈以及相关信息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议案、决议、股东会议案、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44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14.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1,254.83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

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4]339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证上[2023]701 号）（以下简称“原规则”）进行了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通知》，“尚未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新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已经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原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 2024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适用原规则。具体说明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04 号），发行人 2022-2024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4,098.09 万元、12,666.79 万元和 11,382.26 万元，且 2022-2024 年净利润累计为 38,147.14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1,466.9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00,889.65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3.1.2（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4、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受国家乃至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对经济景气程度敏感性较高，因此液压行业容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通常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投资规模扩张明显，液压行业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迅速发展，进而带动液压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低迷、市场规模出现萎缩，液压行业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发展承压，液压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本土液压企业呈现企业数量多、规模普遍偏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技术实力略显不足、总体竞争力整体偏弱的特点，与国际液压龙头企业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一方面，如果国际液压龙头企业加大在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将对国产品牌的市场空间构成较大压力；另一方面，若国内其他竞争对手加大研发及生产力度，或上下游新进入液压元件行业企业参与竞争，将引起行业内竞争加剧的风险，可能对本公司产品市场份额造成挤压，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利润水平下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机械配件、毛坯件，采购成本与原材料上游的钢材等价格波动具有很强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钢材等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钢材等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的情况，同时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4、下游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

械主机设备，下游行业主要为工程机械行业。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房地产建设投资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近年来，受房地产市场需求和政策的双重影响，房地产建设投资呈现一定波动，对国内工程机械行业需求产生了一定影响。海外各个国家/地区受到本国/地区宏观经济发展、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但由于海外国家/地区数量较多、经济发展不均衡、各个国家/地区政策各异，海外各个国家/地区周期性存在一定差异。未来，若出现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房地产建设投资下降，将导致下游工程机械行业需求减少，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06.49 万元、20,428.88 万元、20,997.79 万元和 10,594.0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1%、31.28%、33.07%和 29.60%，境外销售收入整体有所增长。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包括泰国、日本、美国等。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局部战争冲突时有发生，国际贸易摩擦增多，公司境外市场的政治及经济环境、法律环境、贸易产业政策及国际贸易整体环境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地区的政治环境、贸易环境恶化或实施对公司或公司所属行业具有不利影响的政策，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对外销客户的产品销售主要以美元、日元、泰铢计价和结算，因此该等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亏损（负数为收益）金额分别为-1,099.10 万元、-183.58 万元、214.72 万元和 -376.51 万元。未来，若公司以该等货币结算的销售额进一步增长以及该等货币对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出现一定的波动；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汇率走势，或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回款、结汇导致期末外币资金余额较高，将可能产生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2022 年，受国内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需求减缓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为 70,670.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98.09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国内下游工程机械行业仍处于逐渐筑底企稳阶段，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948.07 万元和 64,270.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66.79 万元和 11,382.26 万元，均有所小幅下滑。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6,451.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17.74 万元，均同比止跌转增。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及公司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未能及时开拓下游客户市场等情况，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2、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948.07 万元和 64,270.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66.79 万元和 11,382.26 万元。受下游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23 年和 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滑 6.68%和 2.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10.15%和 10.14%。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主要受到下游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下滑引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恢复增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良好的恢复态势，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6,451.69 万元，同比增长 17.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17.74 万元，同比增长 15.34%。未来，若出现下游国内工程机械行业进入调整周期，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同时市场需求减少引致主要产品销量下滑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下游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发行人经营业绩与下游行业波动密切相关，2023 年全国挖掘机销量 19.50 万台，同比下降 25.38%；2023 年，受下游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均有所下滑导致

公司经营业绩下降。2024 年全国挖掘机销量 20.11 万台，同比增长 3.13%，恢复增长；但 2024 年上半年全国挖掘机销量仍同比下降 5.15%，因此公司 2024 年主要产品销量仍有所小幅下滑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2025 年 1-6 月全国挖掘机销量 12.05 万台，同比增长 16.77%，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均同比增长。

公司以 2024 年的数据为基准，在主要产品单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假设主要产品油箱、硬管、金属饰件销量下滑 5%、10%，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量下降 5%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销量下降 10%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油箱	-1,196.52	-2,393.04
硬管	-1,366.82	-2,733.63
金属饰件	-569.35	-1,138.70

未来，若出现下游国内工程机械行业进入调整周期，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同时市场需求减少引致主要产品销量下滑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3、客户集中风险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5%、71.62%、71.49%和 70.61%。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用于工程机械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卡特彼勒、沃尔沃、小松、徐工集团和神钢建机等工程机械行业的大型主机厂商。未来如果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恶化，客户加大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降低采购量，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客户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受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下游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由于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周期性变化以及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业绩下滑，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且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新市场，则主要客户业绩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新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下游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对液压元件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要求较高。下游客户为确保液压元件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对进入供应链体系的供应商认证较为严格，认证周期较长。因此，下游客户通常会与供应商体系内的供应商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从而形成一定的准入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较为广阔，新客户开拓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若公司未来新客户开拓效果不理想，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液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人员对于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以及持续发展具有关键的作用。公司下游主机厂商产品不断升级，对上游液压元件生产商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技术研发水平将成为公司与主要客户持续稳定合作的重要因素。若公司的主要技术研发人员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既有核心技术泄密以及新工艺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最终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7、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为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主机厂商的关键配套部件，产品的使用寿命、稳定性和可靠性将直接影响主机产品的质量。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工程机械行业的大型主机厂商，对上游零部件厂商的产品质量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如果公司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引发了安全事故、争议纠纷等严重后果，将会对公司与客户的持续稳定合作产生巨大冲击，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可持续性。

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15%、33.01%、33.53%和 31.81%。一方面，如果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同时，员工薪金普遍提高，公司亦面临着人力成本上涨的压力。另一方面，若未来现有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降低产品价格等手段抢占市场份额，或者新的竞争者进入工程机械零部件市场，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可能也将会下调产品价格；同时，下游工程机械行业客户出于成本管控的考虑，可能也会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如果公司在上述因素

的作用下未能有效调整产品价格和控制产品成本，将存在主要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9、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33.62 万元、16,237.37 万元、19,577.84 万元和 19,880.7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7%、22.03%、24.14%和 23.51%，整体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10、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品种规格较多，相应的零部件及配件等种类亦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77.12 万元、9,444.67 万元、9,787.33 万元和 9,125.77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0%、12.82%、12.07%和 10.79%。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金额可能上升，从而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速度。此外，如果公司产品发生滞销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存货跌价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分别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3043 和 GR2024320030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子公司济宁耀坤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0294），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71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济宁耀坤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公司子公司坤佳机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2022 年至 2024 年按 20%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宏仁机械 2022 年弥补亏损后盈利，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2022 年至 2024 年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泰国耀坤根据 BOI 投资促进许可证（油箱产品），享受 BOI 业务所得税优惠税率，从油箱产品开始经营年度起第一至八年免征 BOI 业务企业所得税，第九至十三年减半征收 BOI 业务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泰国耀坤油箱产品从 2015 年开始实际经营，2022 年至 2023 年 4 月免征油箱产品 BOI 业务企业所得税，2023 年 5 月至 2028 年 4 月减半征收油箱产品 BOI 业务企业所得税；根据 BOI 投资促进许可证（硬管产品），享受 BOI 业务所得税优惠税率，从硬管产品开始经营年度起第一至六年免征 BOI 业务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泰国耀坤硬管产品从 2025 年 2 月开始实际经营，2025 年 2 月起至 2031 年 1 月免征硬管产品 BOI 业务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优惠政策到期后，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或子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2、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江阴市西奚墅村谢家头 73 号的约 6,400 m² 的厂房中，一方面，部分厂房因与农田、村民住宅等距离较近，卫生防护距离不足，另一方面，部分厂房建设时间久远，不符合目前的规划要求，未办理消防手续，因此未办理权属证书。公司子公司宏仁机械租赁了位于江阴市璜土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所属土地之西区二期私营工业园内约 7,700 m² 的集体建设用地，在其上建造了约 5,200 m² 的厂房，因在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因此未办理权属证书。截至本发行保荐

书签署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或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相关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8.99%。

虽然公司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函，建立了消防管理相关制度，配置了相关消防设施，制定了搬迁计划，并正密切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但若该等瑕疵房产被主管部门要求立即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将会导致公司遭受直接损失，且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

14、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一定产能。该项目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本身的前景规划、自身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地位、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水平等因素所确定的投资项目。尽管公司提高产能的规划是综合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公司总体战略等因素谨慎考量作出的，但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规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15、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大量固定资产等资产的购入及建设，预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项目将发生较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 4,811.29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16、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扩大。此次发行后，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建厂扩产。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一方面对现有管理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对管理人员的数量有更多的需求。如果未来公司未能优化管理结构、提高内控水平、提升现有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培养和引入足够数量的管理人员，将会面临管理结构和管理人才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风险，这将会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1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父子三人，三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达到 81.85%，控制发行人 87.39% 股份的表决权。按照发行 25% 的新股计算，本次发行后，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父子三人的持股比例将下降到 61.38%，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下降到 65.53%，但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等实施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大股东地位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实际控制人未来依然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预算、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18、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不断完善人员招聘制度，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超过 94%。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处罚、追缴责任的承诺函，但公司仍然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19、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189.34 万元，较上

年增长 16.99%；预测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19.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55%；预测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8.4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29%。

虽然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考虑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条件假设，以及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具有不确定性，加之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应谨慎使用。

（三）其他风险

1、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液压行业发展总体上同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同步。近年来，我国经济总量在较高的基数水平上仍然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从中长期趋势看，中国经济增长的深厚潜力、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为中国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提供了长期发展的巨大空间。

液压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关键行业，其发展历来受到国家的充分重视。

国家先后制定了《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版）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的发展，支持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同时，“一带一路”经济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推进也进一步带动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广阔

液压元件作为现代工业及技术装备的基础配件及零部件，其下游应用行业和领域分布十分广泛，随着液压元件加工处理技术和制造工艺的不断升级和优化，下游的应用行业和领域也不断拓展。分布广泛且不断拓展的下游应用行业和领域为我国液压行业提供巨大发展空间。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液压元件市场份额位居世界第二。但随着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液压行业仍存在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

3、进口替代能力增强

我国液压行业面临着较大规模的贸易逆差，特别是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液压油缸等产品，博世力士乐（Rexroth）、派克汉尼汾（Parker Hannifin）、伊顿（Eaton）和川崎重工等国外液压龙头仍长期占据着我国液压行业的高端应用市场。但该等厂商产品的价格十分高昂，无法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导致国内市场供求存在失衡。近年来，我国高度支持液压行业的发展，不断出台多项鼓励政策大力扶持液压行业；国内液压元件龙头企业近年来不断通过自主研发以及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液压设计与制造工艺，我国液压行业已获得长足发展。

我国本土液压企业熟悉中国市场，在生产成本控制、产业链管理、客户服务及性价比上具有竞争优势。未来，随着本土液压企业凭借本土化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以及不断提升产品制造工艺与技术水平，将打破国外产品垄断的局面，进口替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立足于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为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技术工艺优势和产品优势的专业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商。下游主机厂商为确保液压元件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往往需要倾向于与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品质保证的领先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和工艺积累、优异的质量管控、快速的交付响应，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目前，公司已经与卡特彼勒、小松、沃尔沃、约翰迪尔、日立建机、JCB、安百拓、神钢建机、特雷克斯、住友重机、JLG、现代工程、宝马格等多家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和徐工集团、柳工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国机重工、临工集团、山推股份等多家国内领先的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卡特彼勒、小松、徐工集团、沃尔沃、约翰迪尔、日立建机均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10 强。公司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外资主机制造商				
				
卡特彼勒	小松	沃尔沃	约翰迪尔	日立建机
				
JCB	安百拓	神钢建机	特雷克斯	住友重机
				
JLG	现代工程	宝马格		

国内主机制造商				
				
徐工集团	柳工集团	中国龙工	山东临工	国机重工
				
临工集团	山推股份			

首先，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为公司建立了明显的先发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保持持续盈利的重要保障。其次，公司覆盖了众多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以及多家国内领先的主机制造商，一方面，上述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在海外均深耕了几十年以上，在海外建立了众多生产基地，生产供应体系覆盖全球，并布局了广阔且稳固的销售服务网络，全球经营能力强大；另一方面，国内领先的主机制造商随着产业链配套能力、制造能力大幅提升，产品线逐渐丰富，也不断加大全球的销售和服务布局，使得公司能够借助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强大的海外经营能力以及国内领先主机制造商不断加大全球化布局，以受益于未来海外市场的巨大需求。再次，公司在与各系列品牌客户合作过程中，广泛积累了不同主机的配套经验，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为公司进入其他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的供应体系以及市场份额的提升创造了有利条件。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一直以来与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进行广泛交流合作，将知名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先进的开发技术理念和工艺方法等运用到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过程中。在主机厂商的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紧密配合主机厂商，能够根据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以及模具的设计，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积极解决客户在新产品研发中出现的问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参与主机厂研发的部分项目如下：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编号
油箱	卡特彼勒	JSYK20-01（301.8E/301.7E 挖掘机）
		JSYK20-51（6040 挖掘机）
		JSYK20-94（320NGH 挖掘机）
		JSYK20-96（R2900 矿机）
		JSYK20-107（988LWL 装载机）
	徐工集团	JSYK20-02（XE215 挖掘机）
		JSYK20-20（XE3000 挖掘机）
		JSYK20-37（XE1250 挖掘机）
		JSYK20-88（XE70 挖掘机）
		JSYK20-95（XE2000 挖掘机）
	JLG	JSYK20-03（E860AJ 高空作业车）
		JSYK20-28（EC600SJ 高空作业车）
	小松	JSYK20-04（PC850 挖掘机）
		JSYK20-25（PC520 挖掘机）
		JSYK20-44（PC1250-11 挖掘机）
		JSYK20-99（HD785 自卸车）
		JSYK20-105（WA470-6R 装载机）
	柳工集团	JSYK20-05（922F 挖掘机）
		JSYK20-22（9120F 挖掘机）
		JSYK20-47（995 挖掘机）
		JSYK20-91（DR50C 矿机）
		JSYK20-190（9018F 挖掘机）
	沃尔沃	JSYK20-06（EC350 挖掘机）
		JSYK20-49（80 挖掘机）
	特雷克斯	JSYK20-07（135 高空作业车）
		JSYK20-29（S85DC 高空作业车）
	宝马格	JSYK20-08（BW191 压路机）
		JSYK20-97（BM1000 铣刨机）
	神钢建机	JSYK20-46（SK520 挖掘机）
	临工集团	JSYK20-70（ME105 矿用挖掘机）
		JSYK20-72（145 挖掘机）
		JSYK20-191（E6305H 挖掘机）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编号
	约翰迪尔	JSYK20-193 (ER6155H 挖掘机)
		JSYK20-114 (437E 伐木机)
		JSYK20-149 (380 挖掘机)
		JSYK20-154 (145 挖掘机)
		JSYK20-169 (544 装载机)
		JSYK20-180 (TML437E 伐木机)
	日立建机	JSYK20-117 (ZX70-6A 挖掘机)
		JSYK20-129 (ZX130-7B 挖掘机)
		JSYK20-152 (ZX210W-5A 挖掘机)
		JSYK20-167 (ZX210LC-5A 挖掘机)
		JSYK20-185 (ZX490-7G 挖掘机)
		JSYK20-197 (ZX730-5A 挖掘机)
		JSYK20-198 (ZX370-5A 挖掘机)
硬管	卡特彼勒	JSYK20-15 (AP555 平地机)
		JSYK20-26 (140GC 平地机)
		JSYK20-54 (950 装载机)
		JSYK20-82 (MH3040 抓料机)
		JSYK20-158 (6015 矿机)
	现代工程	JSYK20-07 (HX340 挖掘机)
		JSYK20-60 (HX500 挖掘机)
		JSYK20-199 (HX210 挖掘机)
	柳工集团	JSYK20-08 (906F 挖掘机)
		JSYK20-23 (9120F 挖掘机)
		JSYK20-57 (915 挖掘机)
		JSYK20-155 (LD60D 推土机)
		JSYK20-204 (9075 挖掘机)
	小松	JSYK20-09 (PC1200 挖掘机)
		JSYK20-18 (PC950 挖掘机)
		JSYK20-122 (WA380 电动装载机)
		JSYK20-150 (WA500-8 装载机)
		JSYK20-187 (PC520-11 挖掘机)
		JSYK20-205 (K57 装载机)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编号
	徐工集团	JSYK20-10 (XE265 挖掘机)
		JSYK20-143 (XE2600 挖掘机)
	山东临工	JSYK20-11 (EC210 挖掘机)
	神钢建机	JSYK20-59 (SK200 挖掘机)
		JSYK20-201 (SK500XD-11E 挖掘机)
	日立建机	JSYK20-55 (ZX210 挖掘机)
		JSYK20-84 (ZX900LCH 挖掘机)
		JSYK20-141 (ZX520-6A 挖掘机)
		JSYK20-182 (200EBC 挖掘机)
		JSYK20-186 (ZX130C-6ABP 挖掘机)
		JSYK20-189 (ZX65-6A 挖掘机)
金属饰件	卡特彼勒	JSYK20-12 (CCMC313E 挖掘机)
		JSYK20-13 (CXL320GC 挖掘机)
		JSYK20-64 (6030 挖掘机)
		JSYK20-76 (R1700 矿机)
		JSYK20-158 (6015 矿机)
		JSYK20-206 (395T 挖掘机)
	山东临工	JSYK20-30 (6225F 挖掘机)
		JSYK20-67 (ME130 挖掘机)
	小松	JSYK20-35 (PC1250 挖掘机)
		JSYK20-66 (WA380-8 装载机)
		JSYK20-123 (WA485-11 装载机)
		JSYK20-127 (WA470-6R 装载机)
	神钢建机	JSYK20-36 (B171 挖掘机)
		JSYK20-125 (SK350-12 挖掘机)
	沃尔沃	JSYK20-14 (EC500 挖掘机)
		JSYK20-68 (EC750 挖掘机)
	JCB	JSYK20-79 (403PLUS 挖掘机)
		JSYK20-174 (JS215 挖掘机)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究和开发，在长期的产品研发及生产实践中，综合运用材料学、结构学、热力学、机械学、自动化控制等多学科的知识 and 工艺，集跨学科知识于产品的整个制造流程，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掌

握了“低椭圆度弯曲控制技术”、“高精度管端成型非焊接管路连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运用 Solidworks、中望 3D 等先进软件工具，在计算机中模拟不同的材料、尺寸、生产工艺等，并建立相关的分析计算模型，持续优化生产过程和工装模具参数，改进产品设计方案，大幅提升了公司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产品的开发能力。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和“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江苏省工程机械装备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生产的低椭圆度高可靠性工程机械用耐高压钢制油管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96 项。公司积极参与相关核心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并被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国家标准制定单位”称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制定的《液压传动硬管总成》的行业标准已通过立项审批。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十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公司作为共同起草单位制定的《工程机械高压油管用焊接钢管》的国家标准已通过立项审批。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培养了一批专业素质深厚、富有丰富经验且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的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05 人。公司紧跟下游主机厂的需求不断研发创新，产品质量过硬，性能优良，赢得了客户的赞誉和市场的肯定。

3、生产工艺优势

液压元件作为重要的基础配件零部件，生产工艺复杂，对材料、加工精度、运行平稳性要求高，且流程工序多、管理难度大，需具备较强的生产工艺控制和过程控制能力，才能大批量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多年来在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积累了

工艺参数设定、模具开发设计等方面的丰富工艺经验。公司根据不同液压元件的生产对温度、压力、流量、渗透性、使用模具的规格等参数精细化控制要求，确定相关的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能够从早期按照客户图纸加工满足客户基本需求，发展到能够参与客户产品的设计与改良，并能够按照客户所需进行自主设计和同步开发，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在油箱产品方面，经过多年的工艺积累以及长期的运用实践，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公司的油箱焊缝高速自动化焊接技术，有效减少了油箱的中厚板精度成型工艺焊接接头，降低了焊缝内的缺陷，提高了焊缝的密封性，提升了产品使用寿命；使用中厚板精度成型工艺有效的满足了复杂油箱体成型尺寸的精度和尺寸一致性；使用独特的表面处理工艺，能够使产品的内部清洁度等级和外部的防腐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在硬管产品方面，公司较早地开发了基于高性能焊管的硬管生产工艺，逐步实现了硬管产品的国产化替代；掌握了低椭圆度弯曲控制技术有效解决了液压系统关键零部件压力、流量损失大、使用寿命低、加工成本高等技术难点；使用独特的表面处理工艺，能够使产品的内部清洁度等级和外部的防腐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研发高精度管端成型非焊接管路连接技术，提高了管端连接效率。

在金属饰件产品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板料变形防止工艺，创新了工装技术，从而提高了复杂金属饰件成型尺寸精度以及工装精度，确保了外表面的美观，提升了产品的外观等级。

因此，公司形成了自身特有的生产工艺优势，赢得了客户广泛认可。

4、产品质量优势

液压元件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工程机械等重型工业设备，该类设备对液压元件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下游主机厂商对液压元件的关键性能指标均有相应的质量标准，卡特彼勒、小松、徐工集团等行业内领先的主机厂商为保障自身的产品质量，亦对部分关键性能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和围绕下游主机厂商的不同需求，经过多年投入与积累，形成了显著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优势，提升了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公司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与国际领先水平、行业平均水平对比如下：

①油箱

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主要指标描述	公司参数	国际领先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参考标准
清洁度	清洁度，指液压元件内部允许残留污染物的指标，保证清洁度的目的是降低液压元件的磨损和堵塞，提高液压元件的使用寿命。	最大颗粒物 ≤0.3mm 异物总重 ≤25mg/m ²	最大颗粒物 ≤0.3mm 异物总重 ≤25mg/m ²	最大颗粒物 ≤0.5mm 异物总重 ≤60mg/m ²	主要客户质量标准的中间水平
密封性	密封性，指油箱不发生渗漏的最低工作时长。	5,000 小时	-	3,000 小时	主要客户质量标准
可靠性	抗疲劳性，指油箱承受随机振动试验、冲击试验，不发生裂纹等故障。	三维随机振动，X、Y、Z 轴每个方向 8 小时	-	三维随机振动，Z 轴振动 4 小时，X、Y 轴各振动 2 小时	主要客户质量标准
	耐腐蚀性，指液压元件抵抗周围环境物质与其发生化学反应而受到腐蚀破坏的能力。更高的耐腐蚀性可提高液压元件的使用寿命。	油箱总成色漆（粉）中性盐雾试验达到 1,000 小时，腐蚀宽度不超过 2mm	油箱总成色漆（粉）中性盐雾试验达到 1,000 小时，腐蚀宽度不超过 2mm	油箱总成色漆（粉）中性盐雾试验达到 720 小时，腐蚀宽度不超过 2mm	主要客户质量标准的中间水平

注：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领先的工程机械厂商，国际领先水平选择公司主要客户质量标准中的最高要求，下同。

公司油箱产品的清洁度、密封性、抗疲劳性和耐腐蚀性均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清洁度和耐腐蚀性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②硬管

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主要指标描述	公司参数	国际领先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参考标准
扁平度	扁平度，指硬管弯曲部位截面的长短径之比，扁平度越低，硬管的耐压性越强，使用寿命也越长。	≤1.03	≤1.03	≤1.10	JB/T 10760
清洁度	清洁度，指液压元件内部允许残留污染物的指标，保证清洁度的目的是降低液压元件的磨损和堵塞，提高液压元件的使用寿命。	最大颗粒物 ≤0.4mm 异物总重 ≤20mg/m ²	最大颗粒物 ≤0.4mm 异物总重 ≤20mg/m ²	异物总重 ≤100mg/m ²	JB/T 10760
耐压性	耐压性，指液压元件长期正常使用时可承受的最高压力，可承受的压力越高，则元件使用寿命越长，一般以能够承受工作	管路工作压力 可达 42MPa	管路工作压力 可达 42MPa	管路工作压力 可达 35MPa	主要客户质量标准的中间水平

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主要指标描述	公司参数	国际领先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参考标准
	压力的 4 倍作为性能测试的标准。				
可靠性	抗疲劳性,指液压元件承受复合载荷的能力,更高的抗疲劳能力,则液压元件具有更长的使用寿命。	≥210 万次循环脉冲测试	≥210 万次循环脉冲测试	≥100 万次循环脉冲测试	ISO 19879
	耐腐蚀性,指液压元件抵抗周围环境物质与其发生化学反应而受到腐蚀破坏的能力。更高的耐腐蚀性可提高液压元件的使用寿命。	镀锌中性盐雾时间可达 240 小时以上,硬管总成色漆(粉)可达 1,000 小时以上	-	镀锌中性盐雾可达 72 小时左右,硬管总成色漆(粉)可达 480 小时左右	主要客户质量标准的中间水平、GB/T 1771

公司硬管产品的扁平度、清洁度、耐压性、抗疲劳性和耐腐蚀性均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扁平度、清洁度、耐压性和抗疲劳性已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③金属饰件

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主要指标描述	公司参数	国际领先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参考标准
外观等级	外观等级是指产品的表面外观级别,在失光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耐氙灯老化测试时间越长,产品外观的保持性越好,色差越小产品颜色一致性越好。	耐氙灯老化 2,300 小时失光率≤5%, 色差 $\Delta E \leq 1.0$ ns	-	耐氙灯老化 1,000 小时失光率≤5%, 色差 $\Delta E \leq 1.5$ ns	主要客户质量标准

公司金属饰件产品的外观等级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同时,公司为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根据客户需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了适应市场和国际化经营的质量管理体系。

首先,公司进行全环节产品质量控制,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成品质量检验和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按照公司质量规定和客户产品质量要求进行管理,并将产品质量管理纳入各岗位绩效考核,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理念深入全体员工;其次,公司积极引进多台套先进的加工设备和检测试验设备,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最后,公司进行内部和外部产品质量控制双结合,不仅在公司内部坚持把控产品质量,而且与下游主机厂商建立完备的质量反馈机制,根据客户的反馈进行全面的产品质量风险排查和改进,形成良性互动。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15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全环节产品质量控

制体系，确保产品生产整个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因此，公司获得了国内外主要知名主机厂商的广泛认可。公司荣获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2018-2019 全国机械工业用户满意产品名录》、卡特彼勒“优秀供应商质量认证（SQEP）金牌”和“卓越供应商认证”、小松“优秀企业表彰奖”和“杰出合作伙伴奖”、日立建机“最佳价值竞争力奖”和“最佳质量奖”、安百拓“战略供应商”、现代工程“银牌供应商”、徐工集团“优秀供应商”、柳工集团“优秀质量奖”、山东临工“卓越供应商”、神钢建机“最佳交付奖”等奖项和荣誉称号，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成为细分领域的标杆企业，形成了较强的质量竞争优势。

5、客户服务优势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作为现代工业及技术装备的基础配件及零部件，下游重型工业设备制造业对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付速度、售后服务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液压企业为了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交付速度和服务能力，往往选择在接近下游重型工业设备制造业的地域建立生产基地。公司在紧邻下游主要客户的江苏省江阴市、山东省济宁市以及泰国罗勇府三地均建立了生产基地；另外，公司拟在江苏省徐州市投入募集资金进行生产基地建设，以更为方便的了解客户最新需求的同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交付速度和售后服务能力。

同时，公司实施柔性的生产管理方式，面对客户需求变化时，能够对生产计划、生产资源进行及时布置和调整；同时，公司不断提高自动化程度，通过先进的设备、工艺提高产能，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弹性订单的及时交付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交付率均为 100%。

另外，针对客户反馈的问题，公司技术部门、生产部门、市场部门等多部门建立了联动响应机制，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为客户解决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维系良好的客户资源。

6、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和先进的管理系统相结合，

在不同产品的设计、制造、检测等各个环节实行专门的项目运作，依靠丰富的管理经验，降低材料、人员、设备等损耗，高效组织生产。这一精细化管理体系为公司产品批量化、高效化、高品质的快速交付以及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持。

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销售团队，公司技术、质量、销售等主要负责人均拥有十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对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经营具有深入的了解，有着深厚的研发、管理、销售等能力，这成为公司业绩保持不断增长的重要保障。公司充分重视人才激励，将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全体员工共享，并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不仅使得核心员工保持稳定，而且调动了不同层级员工的积极性并显著提升了管理效能，大幅提高了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保荐机构在本次耀坤液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如下：

因保荐机构无法前往泰国现场开展核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对发行人子公司泰国耀坤进行存货监盘、固定资产盘点以及调取公司银行流水等，保荐机构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71,818.00元作为报酬，并在盘点结束后支付，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

为降低保荐风险，提高申报材料质量，本保荐机构在内核时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耀坤液压IPO项目外聘顾问为林晓春和吴肯浩，外聘顾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项目，保荐机构按照税前15,000元/项目/人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

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外聘顾问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晓春，现就职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法学硕士，2000年5月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4年10月被我司聘任为IPO项目专业顾问；

吴肯浩，现就职于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8年10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4月取得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ACCA），2016年1月被我司聘任为IPO项目专业顾问。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底稿验证机构，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31440000G19214128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底稿复核验证等法律服务。本次法律服务费用为300,000元（含税），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耀坤液压关于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耀坤液压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还聘请上海拓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泰国耀坤的法律意见书，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报会文件制作、底稿辅助整理以及电子化服务，聘请上海秦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相关股东的工商资料、核查穿透相关股东的实际出资人情况，查询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并获取了相关股东提供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谢耀坤	3,943.56	46.72%
2	谢文庆	1,416.00	16.78%
3	谢文广	1,416.00	16.78%
4	江阴市丞坤盛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7.11%
5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0	2.51%
6	江阴联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78%
7	江苏昶泉临港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00	1.45%
8	江阴市坤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0	1.43%
9	丁青平	106.20	1.26%
10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	1.08%
11	陈峰	70.80	0.84%
12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0.59%
13	胡建春	35.40	0.42%
14	周锋	35.40	0.42%
15	徐艳	35.40	0.42%
16	张飞	21.24	0.25%
17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0.17%
合计		8,440.00	100.00%

经核查，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昶泉临港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江阴市丞坤盛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江阴联泰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市坤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江阴市丞坤盛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市坤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保荐机构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相关决议，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四）保荐机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要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液压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并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股权/股份转让事宜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目前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填具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并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目前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

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具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并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获取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签署版股权穿透图（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有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或非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各股东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员工持股平台丞坤盛势各合伙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劳动合同、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各合伙人填具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原因、认购价格等情况；

6、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取得并查阅了股东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填具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确认函；

7、取得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扫描件或者含上述人员身份证号码信息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调查问卷、工商档案、确认函等），查阅该等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确认函或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8、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9、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有关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及其管理人是否已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书面专项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

份代持情形在提交首次申请材料前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2、发行人提交首次申请材料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毅达高新、走泉投资、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坤澄管理、联泰投资，该等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坤澄管理的合伙人陈建兴、陈仁苟系公司股东、董事长谢耀坤配偶之兄弟，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谢文庆以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谢文广的舅舅外，新增股东均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毅达高新、走泉投资、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坤澄管理、联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3、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7、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毅达高新、走泉投资、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纳入金融监管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查阅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销售和采购相关的合同、单据；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的最新政策；查阅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针对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相关事项形成的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并将相关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晓萌

周晓萌

保荐代表人：

周峰

周峰

徐东辉

徐东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孟晓翔

孟晓翔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金泉

胡金泉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力

秦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周峰和徐东辉，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周晓萌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周峰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 IPO、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徐东辉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 IPO、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周峰和徐东辉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周峰和徐东辉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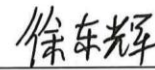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 峰



徐东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